**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绿色低碳县城建设评价标准**

Standard for Green and Low-carbon County Town Construction Evaluation

（征求意见稿）

中国XX出版社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绿色低碳县城建设评价标准**

Standard for Green and Low-carbon County Town Construction Evaluation

T/CECS XXX－2025

主编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编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批准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施行日期：202X年XX月XX日

中国XX出版社

2025 北京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22年第一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22〕13号）的要求，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10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生态环境、土地利用、绿色建筑、绿色基础设施、绿色人文、智慧生活、提高创新。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绿色建筑与生态城区分会归口管理，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标准规范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30号，邮政编码：100030）。

**主编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编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参编单位：**中山大学

**参编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参编单位：**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重庆大学

**参编单位：**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上海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合肥工业大学

**参编单位：**中国电建西北院

**参编单位：**北京财经大学

**参编单位：**昆明理工大学

**参编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仁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华高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

**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3.1 基本要求 3

3.2 评价与等级 4

4 生态环境 6

4.1 基本项 6

4.2 评分项 7

5 土地利用 12

5.1 基本项 12

5.2 评分项 13

6 绿色建筑 20

6.1 基本项 20

6.2 评分项 20

7 绿色基础设施 27

7.1 基本项 27

7.2 评分项 28

8 绿色人文 36

8.1 基本项 36

8.2 评分项 37

9 智慧生活 46

9.1 基本项 46

9.2 评分项 46

10 提高创新 51

10.1 一般规定 51

10.2 提高创新项 51

本标准用词说明 57

引用标准名录 58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3

3.2 Assessment and rating 4

4 Ecological Environment 6

4.1 Basic Items 6

4.2 Scoring Items 7

5 Land Utilization 12

5.1 Basic Items 12

5.2 Scoring Items 13

6 Green Building 20

6.1 Basic Items 20

6.2 Scoring Items 20

7 Green Infrastructure 27

7.1 Basic Items 27

7.2 Scoring Items 28

8 Green Humanity 36

8.1 Basic Items 36

8.2 Scoring Items 37

9 Smart Living 46

9.1 Basic Items 46

9.2 Scoring Items 46

10 Promotion and Innovation 51

10.1 General requirements 51

10.2 Bonus Items 51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57

Listed of Quoted Standards 58

# 总则

1. 为保护生态环境，提升人居品质，推动县城绿色低碳转型，规范绿色低碳县城建设评价，制定本标准。

**【条文说明】**

在“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决策部署，绿色低碳理念已成为引领县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指引。县城作为我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亟待补齐建设短板，强化其承载力与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以满足民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本标准旨在为绿色低碳县城建设评价提供技术支撑体系。

1. 本标准适用于绿色低碳县城建设评价。

**【条文说明】**

本标准中县城是指中国行政区划中的县级行政区的行政中心城市，不包括县域范围内的镇或乡村。

1. 绿色低碳县城评价应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城区所在地域的气候、环境、资源、经济及文化等特点，对县城生态环境、土地利用、绿色建筑、绿色基础设施、绿色人文、智慧生活等进行评价。

**【条文说明】**

我国县城在气候、环境、资源、社会发展、经济水平、民俗文化与碳排放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为解决县城评价指标体系适用性差的问题，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按照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在县城建设区范围按绿色低碳建设要求，制定经济实用、技术合理、人文清晰、科学适用的可持续建设解决方案。

1. 绿色低碳县城建设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其他标准要求。

**【条文说明】**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是参与绿色低碳县城评价的前提条件。本标准重点在于评价县城建设过程中的绿色低碳特征，并未涵盖县城所应有的全部特性，故参与评价的县城尚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

# 术语

1. 绿色低碳县城 Green and Low-carbon County Town

绿色低碳县城是指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中，以保护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城市区域。它强调在城市化过程中保护自然资源、减少环境污染、提高生态效益，从而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1. 县城 County Town

县城是指中国行政区划中的县级行政区的行政中心城市。

1. 绿色建筑 Green Building

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设施。

1. 可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

太阳能、风能、生物质、氢能、水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的能源。

1. 绿色基础设施 Green Infrastructure

满足本标准评价要求的交通、给排水、能源供应、环卫、通信、照明、防灾等基础设施。

1. 韧性城市 Resilient City

在经济、社会、环境、基础设施等维度提升抗逆能力和恢复能力，满足相关韧性能力要求。

# 基本规定

## 基本要求

* + 1. 绿色低碳县城建设评价应以县城作为评价对象。

**【条文说明】**

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好《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要求，本标准评价对象是中国行政区划中的县级行政区的行政中心城市（不包括县域范围内的乡镇建设区域）。

* + 1. 绿色低碳县城建设水平评价。

**【条文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各县城的绿色低碳建设水平评价。

* + 1. 绿色低碳县城评价应满足国家相关指导意见。

**【条文说明】**

本标准编制依据国家15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评价内容遵循该文件的宏观指导与具体要求。实施层面，县城的绿色低碳建设紧密落实国家最新政策。例如《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中深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打造韧性县城；商务部等13部门办公厅（室）印发的《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提升居民生活便捷性与舒适度；《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明确了全面绿色转型的总体要求与分阶段目标（至2030年及2035年），要求从空间格局构建、产业结构优化、能源体系转型、交通运输绿色化等多个维度，系统性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强绿色金融体系建设，通过完善绿色金融标准、强化信息披露、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等手段，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充足资金支持；生态环境部等十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碳足迹管理制度，包括完善核算方法、强化数据管理、推动标识认证等，以科学手段促进企业和产品的绿色低碳转型。

* + 1. 评价机构应按本标准的有关要求，对申请评价方提交的报告、文件进行审查，出具评价报告，确定等级。对申请评价的县城，应进行现场核查。

**【条文说明】**

绿色低碳县城建设评价机构应按本标准的有关要求审查申请评价方提交的报告、文档，并在评价报告中确定等级。对申请评价的县城，评价机构还应组织现场考察，审核县城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运行效果。

## 评价与等级划分

* + 1. 绿色低碳县城评价应包括生态环境、土地利用、绿色建筑、绿色基础设施、绿色人文、智慧生活6类指标，以及提高创新。6类指标包括基本项和评分项，提高创新项为直接加分项。

**【条文说明】**

本标准是参考了国内相关标准及国际先进经验，评价指标体系由生态环境、土地利用、绿色建筑、绿色基础设施、绿色人文、智慧生活6类指标组成，各类指标均设置了基本项和评分项。为满足全国不同县城的差异性评价要求，标准在共性条文基础上设置了提高创新项评价内容。

* + 1. 基本项的评定结果应为满足或不满足。评分项、提高创新的评定结果为某条款确定分值。

**【条文说明】**

基本项是必须要做到的基本要求，评定的结果是满足或不满足，实行一票否决制。评分项是根据条款规定得分或不得分。提高创新项属于直接加分项，其中提高项的技术经济投入相对较高，应因地制宜进行考虑，创新项是均衡全国不同地区县城差异性。

* + 1. 评价指标体系6类指标的总分均为100分。6类指标各自的评分项得分Q1、Q2、Q3、Q4、Q5、Q6应按参评县城该类指标的实际得分除以适用于该县城的评分项总分值再乘以100分计算。提高创新项的附加得分Q7应按本标准第10章的有关规定确定。
		2. 绿色低碳县城评价的总得分应按式（3.2.4）计算，其中评价指标体系6类指标评分项的权重$ω\_{1}$~$ω\_{6}$应按表3.2.4取值。

评价总分值

$$\begin{array}{c}\sum\_{}^{}Q=ω\_{1}Q\_{1}+ω\_{2}Q\_{2}+ω\_{3}Q\_{3}+ω\_{4}Q\_{4}+ω\_{5}Q\_{5}+ω\_{6}Q\_{6}+Q\_{7}\#(3.2.4)\end{array}$$

**表 3.2.4 绿色低碳县城分项指标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生态环境 | 土地利用 | 绿色建筑 | 绿色基础设施 | 绿色人文 | 智慧生活 |
| $$ω\_{1}$$ | $$ω\_{2}$$ | $$ω\_{3}$$ | $$ω\_{4}$$ | $$ω\_{5}$$ | $$ω\_{6}$$ |
| 权重 | 0.15 | 0.20 | 0.20 | 0.25 | 0.10 | 0.10 |

* + 1. 绿色低碳县城建设的评价结果应分为A级、AA级、AAA级、AAAA级、AAAAA级5个等级，5个等级的绿色低碳县城均应满足本标准所有基本项要求。绿色低碳县城星级应按表3.2.5划分。

**表3.2.5 绿色低碳县城星级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A级 | AA级 | AAA级 | AAAA级 | AAAAA级 |
| 满足基本项 | 60分 | 65分 | 75分 | 85分 |

# 生态环境

## 基本项

* + 1. 近三年无重大环境污染与管理问题，无重大生态安全问题。

**【条文说明】**

申报前三年内无重大生态安全和环境管理与污染问题，包括：

（1）《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明确的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和“回头看”等督察中发现存在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未按计划完成整改销号的；

（2）对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力的；群众信访举报的生态环境案件未及时办理、办结率低的（生态环境案件办结率不超过90%）；

（3）因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被生态环境部约谈、挂牌督办或实施区域限批的；

（4）未完成上级下达的污染治理、环境质量改善、生态保护等领域重点工作任务的；

（5）围填河湖，破坏原有山水环境，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开发建设房屋，河面有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有垃圾，有违法排污口的；

（6）未依法开展规划环评，未按要求全面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出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的；

（7）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出现“明显变差”、“显著变差”的。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以政府的各项督察、考核认定结果为依据。

* + 1. 县城应编制应急管理规划和针对主要灾种的防灾专项规划或综合防灾规划，明确灾害的防御、应对和保障措施。

**【条文说明】**

县城应急管理相关规划应立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是提升县城安全生产水平，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完善应急救援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性文件。防灾专项规划和综合防灾规划应结合县城上位规划、建设现状与防灾工作需求，在建设用地适宜性、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避难疏散、次生灾害防御、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提出要求，提高县城防灾能力和韧性水平。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应急管理规划、针对主要灾种的防灾专项规划或综合防灾规划。

## 评分项

I 生态安全（25分）

* + 1. 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评价总分值为1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1 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县城林地、草地、湿地保有量不变，得4分；

2 实施退耕还林（草），增加林地、草地、湿地等面积，不超过2km2得1分，达到2km2以上得2分，达到5km2以上得4分；

3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累计治理县城水土流失、沙化、荒漠化、石漠化、废弃矿山修复等面积不超过2km2得1分，达到2km2以上得2分，达到5km2以上得4分；

4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持或提升至国家现行标准《耕地质量等级》 GB/T 33469中等地得1分，至高等地得2分，至优等地得4分。

**【条文说明】**

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包括逐步增加森林、草原、湖泊、湿地等面积，减少水土流失和沙化、荒漠化、石漠化等退化土地面积，稳步提高耕地质量，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生态脆弱区域的有效保护。参照现行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 HJ192，局地生态类型变化面积超过5km2属于显著变好，变化面积在2~5km2之间（含5km2）属于明显变好，变化面积在0~2km2之间（含2km2）属于略微变好。

耕地质量等级划分是从农业生产角度出发，通过综合指数法对耕地地力、土壤健康状态和田间基础设施构成的满足农产品持续产出和质量安全的能力进行评价划分出的等级，主要依据耕地质量综合指数划分耕地质量等级。

本条评价方法为：查阅县城生态建设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等文件；现场核实。

* + 1. 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健全，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环境制度完善，环保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得2分；

2 实现环境监测和环境监察技术条件，未实现环境信息化技术条件，得3分；环境监测、监察和信息化等措施落实到位，得6分。

**【条文说明】**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和制度体系，县级本级环保机构和乡镇级环保机构规范，环境保护制度完善，是生态环境管理的基础，需要把事前、事中、事后贯通起来，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控源头、管过程、重惩处，有效保障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环境监测、环境监察和环境信息等技术条件是支撑环境决策的技术力量。注重源头预防，从结构、布局等经济社会宏观层面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及时公布环境质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后果问责方面，强调环境司法，能协同“关键少数”行为追责和后果追责两个角度推动。

本条评价方法为：查阅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政策制度文件。

* + 1. 近三年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活动，评价总分值为5分。活动次数达到3次，得2分；达到7次，得5分。

**【条文说明】**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在政府、企业、学校和社会团队等各类组织，以培训、教育和社会活动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公众以实际行动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保护绿色家园。例如：

（1）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采用生态文明教育培训、专题讲座、主题实践活动、典型宣传片等方式，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生态文明宣传活动；

（2）中小学校、职业院校每学年采用专题教育、渗透式教育和主题实践活动等方式，进行不少于1次生态文明宣传活动；

（3）企业单位采用清洁生产培训、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讲、专题讲座等方式，将生态文明宣传纳入员工培训计划；

（4）组织志愿者向商户、居民以派发宣传单、面对面等形式进行生态文明宣传活动。

本条评价方法为：审核有关生态文明宣传活动文件；现场核实。

Ⅱ 环境保护（35分）

* + 1. 大气环境保护与治理，评价总分值为10分，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及以上的，得6分；达到90%及以上的，得10分。

**【条文说明】**

大气环境质量与人民生命健康密切相关。县级政府要确保上级政府和区域协同管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推动县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消除重污染天气，保障高品质的大气环境质量，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优良天数比例指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比例，执行现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 HJ 633。

本条评价方法为：查阅上级的考核结果或官方发布的空气质量报告。

* + 1. 水环境保护与治理，评价总分值为15分。县域范围内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国家四类标准，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10%（含10%）以内的，得6分；县域范围内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国家四类标准，县城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得10分；县域范围内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满足国家四类标准的，得15分。

**【条文说明】**

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到2020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地表水环境质量指划定了水域功能的地表水体的国控、省控、市控和县控等政府划定的监测断面的水质，其评价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begin{array}{c}黑臭水体占比（\%）=\frac{黑臭水体总长度（km）}{所有水体总长度（km）}×100\%\#（1）\end{array}$$

计算单元为县城建成区。

本条评价方法为：查阅上级的考核结果或官方发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

* + 1. 建设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系统建成并正常运行，在各项环境监管工作中发挥了实际作用，与相关部门之间的业务联系与数据壁垒的打通，评价分值为10分。

**【条文说明】**

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和数据来源广、信息量大、类型多样且时变性强，需要借助计算机和大数据技术进行信息采集、管理、加工、存储和展示。县级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是当地政府和业务部门大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力保障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重要基础。

平台数据应满足《“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的相关要求。

本条评价方法为：查阅信息化平台建设方案，并现场查看平台建设现状。

Ⅲ 安全韧性（40分）

* + 1. 工程建设满足相应的防灾设防标准，评价总分值为1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新建建筑全部建在安全、适宜的地段，建在不利工程地段的既有建筑物数量占比不超过5%，得1分；不超过建筑物总量的2%，得3分；

2 未经正规设计建造的房屋建筑数量占比不不超过50%，得1分；不超过40%，得2分；超过房屋建筑总量的30%，得3分；

3 正规设计建造的建筑工程未达到现行防灾设防标准的数量占比不超过10%，得1分；不超过5%，得3分；

4 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数量占比不超过0.3%，得1分；不超过自建房总量的0.1%，得3分。

**【条文说明】**

1 建筑应选择在安全、适宜的地段进行建设，避开地震活动断层、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的区域以及矿山采空区等。

2 经正规设计建造的房屋建筑是指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按照设计单位出具的图纸建造的房屋建筑，具有较为可靠的安全性能。

3 正规设计建造的建筑工程应符合抗震、防洪、防火等相关标准中规定的设防标准。

4 自建房量大面广，安全程度差异较大，应结合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摸清底数，采取相应措施提升安全水平。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自建房屋安全普查相关文件资料。

* + 1. 具有健全的管理体系，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实现政府预案与部门预案、街镇预案衔接的，得3分；

2 制定综合防灾规划和抗震、地质灾害、消防、防洪防涝、安全生产等专项规划并进行实施的，得3分；每少一项减1分；

3 近三年政府组织的各类应急演练和相关普及宣传活动年均各不少于3次，得2分。

**【条文说明】**

1 由县级政府主导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以及政府下辖街镇、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应急预案是应急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的依据，应做好各级预案的衔接与协同。

2 综合防灾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是指导县城防灾建设、提升防灾能力的重要顶层设计，对于保障社会经济平稳运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管理制度体系、专项规划资料、应急演练及宣传活动资料。

* + 1. 建设有完备的灾害监测与预警系统，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具有地震、地质、气象、洪涝灾害监测与预警系统，每具有1项得1分，最高得4分；

2 具有供电、供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及危险化学品安全运行风险监测与预警系统，每具有1项得1分，最高得4分。

**【条文说明】**

针对典型自然灾害、关系国计民生的供电、供水、燃气、交通等重要基础设施以及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危险化学品应具有较强的监测能力和预警预报水平。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灾害监测与预警系统建设方案，现场查看系统。

* + 1. 具有满足应灾要求的应急处置能力和保障设施，评价总分值为1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建有具备监测、预警、响应、处置等功能的应急综合平台，得4分；

2 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2m2，得1分；不小于3m2，得2分；不小于4m2，得3分；

3 每万人拥有的医疗机构床位数不小于20张，得1分；不小于30张，得2分；不小于40张，得3分；

4 消防站建设规模符合标准要求，在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消防队能到达辖区边缘，得2分。

**【条文说明】**

1 应急综合平台应具有对主要灾种和突发事件进行监测监控、响应预警、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等功能。

2 人均避难场所面积、每万人拥有的医疗机构床位数、消防站建设规模与布局是反映县城应急处置和保障能力的典型指标，此外，对外通道、疏散道路、物资保障等也应满足应灾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看应急平台、避难场所计算书等。

# 土地利用

## 基本项

* + 1. 开展县城低效用地调查，制定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方案。

**【条文说明】**

县城建设外延式扩展和存量用地低效利用的现状情况不符合绿色低碳的发展理念，县城发展应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引领。对县城低效土地展开调查摸底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开发利用方案，统筹规划、整体布局，引导低效用地开展内涵式挖潜、集约化利用、规范化流转，通过限期开发、“腾笼换鸟”、协议收回再开发、闲置土地收回、置换处置等方式盘活低效用地，释放用地压力，同时提高项目准入门槛，建立惩戒退出制度，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助力用地模式的绿色化转变。

对县城内的建设用地进行详细调查，识别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存量建设用地。建立低效用地的认定标准，结合土地利用现状、规划符合性、房屋安全性、土地利用强度和产出效益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调查结果，科学制定再开发的五年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指导后续再开发工作有序进行。再开发目标应与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充分衔接，选择合适的再开发模式，如政府主导、市场主导或混合主体合作模式。政府主导模式主要通过收购储备和招拍挂出让进行再开发；市场主导模式则鼓励企业自行开发或合作开发。对于低效居住用地，可以结合美丽宜居的目标，进行城中村改造；对于低效工业用地，可以对照集约高效的目标，进行产业升级和土地利用优化。

本条评价方法为：查阅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方案。

* + 1. 因地制宜构建县城体检指标体系，开展县城体检工作的部署动员工作并制定实施方案，建立统筹推进工作机制。

【条文说明】

县城体检的总体工作目标是作为统筹县城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抓手。树立“先体检、再建设”导向，因地制宜补齐县城短板弱项，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县城辐射带动乡村的能力，释放县城内需潜能，建设宜居县城。

县城体检工作分为部署动员、数据采集、分析评价、报告编制、成果应用5个阶段。绿色低碳县城应首先保障指标体系的构建与完善，完成部署动员工作并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从各个维度对县城的绿色低碳建设精准查短板找弱项，为后续的县城成果转化建设夯实基础。

县城体检指标体系的完善应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在住房城乡建设部“4大维度+13项子维度+45项体检指标”的基础指标体系上，结合各省实际情况，可增加特色指标，形成省级县城体检指标体系。进一步通过定性挖掘核心问题、定量反映建设现状、定空间明晰建设布局，聚焦县城自身特色发展战略目标，增设县城特色指标，因地制宜形成更加细化和个性化县城体检指标体系。

随着县城体检的持续推进，最终形成县城体检报告和各维度问题清单、整治建议清单两个清单。体检结果为绿色低碳县城建设实施方案提供支撑，进而生成年度项目库。通过构建**“**县城体检－精修细补－滚动提升”工作闭环，将“精修细补”作为推进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重要方式。

本条评价方法为：查阅县城体检指标体系报告和相关动员工作记录与实施方案。

## 评分项

I 土地利用（50分）

* + 1. 控制县城建成区开发建设强度，评价总分值为14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建筑总面积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控制在0.6至0.8，得7分；

2 居住用地容积率不超过1.8，得7分。

**【条文说明】**

控制县城建设开发强度，将县城的尺度格局特征、山水之美、历史文脉、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统筹布局，控制合理开发强度，构建起独具特色的县城景致。建筑总面积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和土地使用效率、居民空间感受、居民用电能耗、交通能耗之间都存在密切关系，科学控制县城建筑总面积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在0.6至0.8之间，形成疏密有度、错落有致的合理布局，避免过低的建设强度可以有效控制出行目的地和出发地之间的合理距离，提升各种设施的可达性，从而减少出行距离，鼓励步行、自行车等适合短距离的低碳出行方式，也有利于公共交通的开展。同时也避免过高的开发建设强度导致的县城交通拥堵，拥堵将增加居民出行时长，出行速度降低，油耗升高，从而使得居民交通能耗更高。

合理控制居住区开发建设强度，实现紧凑型开发。一般6层以下多层住宅容积率为0.8-1.2，11层小高层住宅容积率为1.5-2.0，18层高层住宅容积率为1.8-2.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中提出，县城新建住宅以6层为主，6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应不低于70%，县城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18层。因此控制县城居住用地容积率不高于1.8，避免容积率过低导致机动化出行比例增加，同时也要避免过高的容积率带来高强度建筑材料使用和高制热（冷）需求而导致高能耗。

本条评价方法：审核居住区规划图；现场核实。

* + 1. 县城建成区人口密度控制在0.6~1.0万人/km2，评价总分值为12分。县城建成区人口密度控制在0.6~0.8万人/km2，得6分；控制在0.8~1.0万人/km2，得12分。

**【条文说明】**

科学合理、适度紧凑的人口密度可以有效提高市政和公服设施的服务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同时可以减少居民出行的碳排放。依据国家统计局相关统计资料，城区人口是指城区常住人口。城区是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和其他区域，不包含镇区和乡村。对应到县级行政单元，县城人口是指县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和其他区域，不包含镇区和乡村。人口普查的最小统计单元是街道、乡镇层级，因此，对于城区范围的识别主要是识别县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街道、中心镇及工业园区。

本条评价方法：查阅人口统计数据。

* + 1. 新建住宅应以多层为主，评价总分值为12分。6层以上新建住宅占比超过30%，18层及以上建筑占比不超过10%，且消防应急设施等建设到位，得6分；6层及以下新建住宅占比不低于70%，18层及以上建筑占比不超过10%，得12分。

**【条文说明】**

构建“低高度、高强度”的地块开发特征。在试点区内，提倡集约紧凑的空间布局，鼓励地块进行低高度、高强度开发，严格限制超高层建筑建设。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地块，开发强度。可适当上浮。县城内的住宅建筑应符合县城气质和空间尺度，并与消防久远能力相匹配，以多层住宅，最高不超过18层，原则上6层及以下住宅面积占比应不低于70%。确需建设18层以上住宅的，建设单位应该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充分严格论证，确保不破坏县城整体空间格局和风貌，并确保消防应急、市政配套设施的建设到位。

本条评价方法：审阅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建筑图纸；现场核实。

* + 1.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推进县城功能复合和紧凑布局，评分总分值1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建立县城低效用地再开发数据库，编制专项规划，落实到低效用地片区所在单元详规，依需细化地块图则，得6分；

2 单一用地性质的地块面积不超过县城建设用地面积的50%，得6分。

**【条文说明】**

建立县城低效用地再开发数据库，整合国土变更调查、遥感影像及现状用地数据，实现低效用地动态化、精准化识别与管理；编制专项规划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绿色低碳导向的再开发目标和时序，优先布局新能源产业、公共绿地和低碳设施；将再开发要求落实到单元详细规划，结合片区功能（如产业提质、生态修复）细化容积率奖励、混合用地比例等管控指标，并通过地块图则明确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设施等低碳技术指标，确保空间资源高效配置与低碳转型。

在县城建成区内，应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空间和交通设施，实现交通减量。宜规划小尺度街区，营造适宜步行尺度的出行环境，减少机动车出行。应加强公共交通引导开发，形成较高的居住人口密度、就业岗位密度和公共设施集聚度，合理节约利用土地资源。

功能用途互利、环境要求相似或相互间没有不利影响的用地，宜混合设置。鼓励县城公共活动中心区、历史风貌地区、客运交通枢纽地区、重要滨水区内的用地混合。严禁三类工业用地、危险品仓储用地、公共卫生设施用地与其它任何用地混合，严禁特殊用地与其它任何用地混合，严禁二类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混合。

单一用地性质的地块指某一用地性质占地块主导功能，参考《雄安新区规划技术指南》，居住用地中主导用途建筑面积不低于总建筑面积70%；城市中心地区的商业用地和商务办公用地，主导用途的建筑面积（或各项主导用途的建筑面积之和）不宜低于总建筑面积的50%；其它区域的商业用地和商务办公用地，主导用途的建筑面积不宜低于70%；一类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和普通物流仓储用地，主导用途的建筑面积不宜低于总建筑面积的70%。这类单一用地性质的地块不宜超过县城建设用地面积的50%，鼓励多用地性质的功能片区建设。地块指以城市道路或自然界线（如河流）围合的区域，不被城市道路分割。同时，单一用地性质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进行混合使用，即允许在用地主导用途的基础上兼容其他用途。主导用途指一般情况下允许建设、使用的建筑/设施用途；其它用途是指在符合相关规范、政策等前提下，允许建设、使用的相关功能、辅助配套等。倡导单一用地性质地块内的兼容功能适度混合，为保障用地的主导用途、避免功能混杂，应通过标准合理控制兼容建筑与设施类别及比例，实现功能兼容的立体化管控。

本条评价方法：审阅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县城内混合开发比例计算表；现场核实。

Ⅱ 空间布局（50分）

* + 1. 居住区推行以街区为单元的统筹建设方式，评价总分值1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对县城居住区划分统筹建设单元，得4分；

2 以街区为单元统筹建设的居住区占县城居住区面积介于30~50%之间（含30%、50%），得3分；超过50%，得4分；

3 统筹建设单元平均面积不大于20ha，得4分。

**【条文说明】**

统筹建设单元一般是由支路等城市道路围合的、以居住为主导功能的街区，是住宅建筑组合形成的基本居住单元，并配建有便民服务设施。以街区为单元统筹建设指从完整社区单元出发，根据优化功能，改善城市交通、打造特色街区等要求，参照同期、就近、同风貌性、五分钟生活圈等原则划分统筹建设单元，并针对各单元内居住区的具体情况、片区定位，制定具体的建设或改造措施，统筹布置公共服务、商业服务、文化体育等设施。

在规划管理理念上，从“空间管理”向“空间精细治理”进阶。从管理到治理，应以人为核心，找准空间治理短板，借助空间规划设计手段，系统地解决与人紧密相关的公共空间、公共服务、公共环境等问题。在规划管理尺度上，从“单个地块”向“街区单元统筹”进阶。一般而言，控规单元的尺度和项目尺度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这种尺度差异往往导致上位规划理念和要求难以向下深化和传导，所以街区尺度层面的统筹规划和实施策略的制定有利于在5分钟生活圈的空间尺度上进一步促进生态、功能、布局和形态的统筹协调。根据各单元内居住小区的具体情况、片区定位，提出单元建设措施。

从街区出发，针对县城内单个小区配套设施不完善、不达标、不均衡，利用效率低、整体居住环境较差等问题，通过统筹利用街区内闲置及低效资源，突破小区或项目的单元界限，实现单元间商业业态和设施的共享，改善各自为政导致的资源重复或利用低效的问题。增加商业业态，完善配套设施，丰富公共开敞空间，有效提高县城用地使用效率，增加居民使用意愿。

划定统筹建设分区并且按单元布置相关设施的居住区占比越高，越有利于城市空间的有效和高效利用，增加绿色出行意愿，有助于形成绿色生活习惯，通过街区内河街区间的联动开发，构建有生命力的县城活力空间和经济，将割裂的新旧功能空间变成有价值、有活力的地区。

以居民步行5-10分钟到达幼儿园、老年服务站等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为原则，以城市道路网、自然地形地貌和现状居住小区等为基础，与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和服务范围相对接，因地制宜合理确定统筹建设单元范围，原则上单个单元以0.5-1.2万人口规模为宜。

本条统筹建设单元平均面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c}统筹建设单元平均面积（ha）=\frac{统筹建设用地总面积（ha）}{统筹建设单元总数量（个）}×100\%\#（2）\end{array}$$

本条评价方法：审阅统筹建设专项及相关图纸。

* + 1. 以街区为单元统筹布局县城公共服务、商业服务、文化体育等设施。评价总分值为1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幼儿园、托儿所服务半径300m范围内，所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比不低于50%，得2分；不低于80%，得3分；

2 小学服务半径500m范围内，所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比不低于50%，得2分；不低于80%，得3分；

3 中学服务半径1000m范围内，所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比不低于30%，得1分；不低于50%，得2分；

4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半径500m范围内，所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比不低于30%，得1分；不低于50%，得2分；

5 社区级商业服务设施服务半径500m范围内，所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比不低于80%，得1分；达到100%，得2分。

**【条文说明】**

公共服务设施是营造便捷生活服务环境而设立的配套设施，县城内丰富便捷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合理的布局可以有效降低为获取生活服务而产生的出行量，显著提高居民幸福感。本条在满足基本公共配套设施布局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对五种与县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服务半径和满足服务的居住用地占比提出要求。五种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幼儿园、小学、中学、养老服务设施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商业服务设施。

本条评价方法：审核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系统规划图；现场核实。

* + 1. 打造合理人性化道路空间，评价总分值为10分。县城新建内部道路红线宽度大于40m的道路比例不超过20%，得5分；不大于40m，得10分。

**【条文说明】**

避免过宽的道路造成的空间浪费，对待县城的交通拥堵等问题，加宽道路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反而造成城市空间割裂，居民生活不便，城市活力缺失等问题，降低了居民选择绿色出行方式的意愿。应从整体优化路网体系，合理加大路网密度，形成窄路密网的街道格局，避免土地资源浪费的同时保持了县城宜人的空间尺度。

本条评价方法：审核县城交通系统规划图，包括道路路网、主要道路断面等；现场核实。

* + 1. 县城街区道路密度合理，评价总分值为6分。路网密度小于6km/km2的，得2分；控制在6~8km/km2的，得4分；大于8km/km2的，得6分。

**【条文说明】**

全面推广街区制，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合理确定路口间距，优化路网体系，形成高密度路网，提高道路通达性，中心城区道路系统的密度不宜小于8km/km2，密路网以支路系统为主，兼有部分次干路。在交通方式上，倡导机动车交通与慢行交通的有机结合，提升交通的灵活性。提倡缩小街道宽度和尺度、改善街道界面，塑造尺度宜人、富有活力的街道，加强慢行系统建设，并与街道的生活氛围的塑造相结合。

较为均质的路网和街区尺度，在经济效益方面有利于促进城市土地高效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繁荣城市商贸服务。在社会效益方面有利于构建更多尺度宜人、开放包容、邻里和谐的生活街区，提高城市活力、品质和民众互动交流的机会。在交通效益方面，较高的路网密度给交通组织和出行提供更多选择，有利于交通流均衡分布，避免了大量交通聚集在干道的影响；有利于打造连续舒适的慢行交通系统，提升慢行交通的可达性；有利于消除公交盲区，公交线路可深入社区布置，大大增加公交的覆盖率，并方便行人过街与公交的便捷换乘。

本条评价方法：审核交通系统规划图。

* + 1. 提供安全、便利、畅通的慢行交通空间，评价总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1 主要道路设非机动车专用道并通过物理屏障保证非机动车路权，得5分；

2 非机动车道密度不低于12km/km2，得5分；

3 步行道网络连贯畅通，无中断节点和断头道路，过街设施完善，得5分；

4 满足无障碍设施、安全措施完善并定期管理养护，得5分。

**【条文说明】**

本条主要对步行、自行车等出行方式的安全和便捷程度进行评价。在县城中，更适宜提倡将步行、骑行作为日常出行的主要方式，慢行系统应与公共交通系统有效衔接，便于引导居民形成“步行+公交”或“骑行+公交”的出行方式。具体取值参考雄安新区、国内城市及欧洲生态城区等经验值。

非机动车系统包括非机动车网络和非机动车交通设施。非机动车网络由城市道路的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专用路、允许非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通道组成。非机动车交通设施包括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公共自行车租赁点等。非机动车交通设施应与非机动车网络相互衔接，形成完整、连通的非机动车交通系统。

本条县城非机动车道密度的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c}县城非机动车道密度（km/km^{2}）=\frac{县城非机动车道路长度（km）}{县城总用地面积（km^{2}）}×100\%\#（3）\end{array}$$

步行系统包括步行网络和步行交通设施。步行网络由各类步行通道组成，包括城市道路的人行道、街坊通道、地块内公共通道、公共绿地内的步行道、向公众开放的防汛通道和防汛堤坝等。步行交通设施包括过街天桥、地道等。步行通道应以室外空间为主，必要时可局部利用商业、文化等公共建筑的室内空间。

本条评价方法：审核交通系统规划图、步行系统相关图纸及说明；现场核实。

# 绿色建筑

## 基本项

* + 1. 新建民用建筑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基本级标准要求。

**【条文说明】**

本条所指绿色建筑包括县城内各类绿色民用建筑，如居住建筑、商业建筑、办公建筑等，不包括绿色工业建筑。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县城区域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绿色建筑相关要求，或绿色低碳相关政策文件。

* + 1. 应制定绿色建筑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

**【条文说明】**

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8A%A1%E9%99%A2%E5%8A%9E%E5%85%AC%E5%8E%85/46851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BF%E8%89%B2%E5%BB%BA%E7%AD%91%E8%A1%8C%E5%8A%A8%E6%96%B9%E6%A1%88/_blank)以国办发 〔2013〕1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制订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方案中明确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强化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加强对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的监管。

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发布《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建村〔2021〕45号，意见中强调了县城要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加强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不断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因此，本条对县城在绿色建筑的推广建设和管理保障方面提出要求，为实现绿色建筑在规划、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管控，结合综合考虑性能、安全、经济等因素，基于县城绿色生态定位和近远期发展目标，制定并出台绿色建筑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落实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指标细化要求，配套鼓励支持政策，促进县城绿色建筑的高质量发展。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建设管理部门的政策制度文件。

## 评分项

I 新建建筑（40分）

* + 1. 制定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评价分值为6分。

**【条文说明】**

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是县城内实施绿色建筑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对县城绿色建筑的管理有重要的意义，以指导县城内的绿色建筑发展。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中应进行县城资源本底条件梳理，明确县城绿色建筑发展的目标定位及具体目标体系，结合上位规划分区域分重点进行空间布局，明确重点任务与实施策略，包括引导县城新建建筑全面推进基本级绿色建筑标准，提升建筑节能标准，推广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示范，加快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生物质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进绿色施工与低碳建造，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获得节能、环保、绿色认证标识的建材产品，推行县城装配式建筑住宅全装修等，保障县城绿色建筑推进实施。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县城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 + 1. 编制绿色建筑技术指导文件，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编制绿色建筑技术导则、绿色建筑适用技术指南等，得4分；

2 完成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营四个阶段中任意两个阶段的技术指导文件，得4分。

**【条文说明】**

绿色建筑措施的应用效果与县城所在地的气候特点和资源现状密切相关，因地制宜是绿色建筑提倡的理念之一。不同的建筑功能对绿色建筑技术措施有不同的要求，在实施绿色建筑时的侧重点有差异，如办公建筑、住宅建筑、农房等差异较大。因此，政府管理部门有必要根据县城气候特色和地区经济、资源现状，结合建筑不同功能，编制绿色建筑技术导则与各类绿色建筑适用技术应用指南，对适应当地的绿色建筑技术措施进行引导。编制适用技术应用指南，供县城内的项目设计选用，保障县城内绿色建筑实施效果。绿色建筑适用技术应用指南应包括推荐性的技术措施、适用范围、应用技术要点、经济性等内容，同时可根据需要区分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营等绿色建筑不同建设阶段。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县城建设管理部门的技术管理文件。

* + 1. 发展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总分值为10分。新建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得6分；达到40%，得8分；达到50%，得10分。

**【条文说明】**

县城在满足国家与地方相关绿色建筑政策要求基础上，宜系统规划、扎实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建设，持续提升绿色建筑品质，提升不低于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多管齐下控制县城资源消耗，助力县城绿色转型与可持续发展。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县城中绿色建筑相关政策文件，或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 + 1. 建设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或木结构建筑，评价总分值为8分。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得4分；达到5%，得6分；达到8%，得8分。

**【条文说明】**

新建建筑采用工业化建造技术，推行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或木结构建筑，装配式单体建筑的装配率达到40%以上。

建筑工业化是以构件预制化生产、装配式施工为生产方式，以设计标准化、构件部品化、施工机械化、管理信息化为特征，能够整合设计、生产、施工等整个产业链，实现建筑产品节能、环保、全生命周期价值最大化的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建筑生产方式，涉及主体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管道工程等多个方面。现阶段，建筑工业化主要考虑主体结构(含围护结构)生产、施工方式，以装配式建筑来衡量。

装配式建筑是用预制的构件在工地装配而成，大大减少施工过程的资源消耗，建造速度快，受气候条件制约小，节约劳动力并可提高建筑质量，是实施绿色建筑的重要措施，应大力推广应用。

绿色低碳县城土地鼓励出让时明确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比例。本条要求单体建筑装配率需达到40%以上方可认定为装配式建筑，其中装配率的计算采用体积(或重量)法，即装配构件(外体、内墙、梁柱、楼板、楼梯、阳台等)体积占总体建筑构件体积(或重量)的比例。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土地出让文件等。

* + 1.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评价总分值为8分。建筑设计或施工阶段BIM技术应用率达到10%，得4分；达到20%，得8分。

**【条文说明】**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是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等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多维建筑模型信息集成管理技术，是传统的二维设计建造方式向三维数字化设计建造方式转变的革命性技术，是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提高建筑产业信息化水平、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的基础性技术。推行BIM技术应用，发挥其可视化、虚拟化、协同管理、成本和进度控制等优势，将极大地提升工程决策、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的管理水平，减少返工浪费有效缩短工期,提高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 51212，工程项目全寿命期可划分为策划与规划、勘察与设计、施工与监理、运行与维护、改造与拆除五个阶段。

本条BIM技术应用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c}BIM技术应用率（\%）=\frac{应用BIM技术的新建建筑总面积（㎡）}{县城新建建筑面积（㎡）}×100\%\#（4）\end{array}$$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BIM专项规划或各个阶段BIM技术的应用报告。

Ⅱ 既有更新（30分）

* + 1. 完成社区、老旧小区绿色化改造，评价总分值为10分。不大于3项，得4分；大于3项，每增加一项得2分。

**【条文说明】**

本条社区是指县城的城镇建成区中具有明确的区域范围、拥有居住人口、拥有自治自决的组织、拥有多栋多种功能以上建筑物，且与城镇有交通和市政设施等方面的联系与共享的区域空间。老旧小区为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建筑物陈旧失修、配套设施缺失、缺乏基本物业管理环境较差且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居住小区。对社区和老旧小区开展绿色化改造，是以节约资源、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使用者身心健康、提升社区与小区使用功能等为目标，进行小区规划设计、资源利用、环境改善等维护更新、加固改造的工作。

2017年，住建部发布了《既有社区绿色化改造技术标准》JGJ/T425明确了既有社区的绿色改造内容，从改造诊断、改造策划、规划与设计、施工及验收、运营与评估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老旧小区改造涵盖建筑本体改造、基本服务类和品质提升类市政基础设施及“新型基建”等建设，既可提升社区健康智慧水平，也可实现高标准节能减排。老旧小区改造应根据资金筹措情况，按基础设施改造、小区环境优化、服务功能提升三个层级逐步完善改造或有重点改造。

本条参照上述标准完成近三年既有社区绿色化改造、老旧小区绿色化改造工作的项目均可得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既有社区或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等资料文件。

* + 1. 完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适老化改造、绿色化改造等项目，评价总分值为10分。不大于3项，得2分；大于3项，每增加一项得2分。

**【条文说明】**

2021年11月18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中明确，应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各地要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规、标准和规范，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纳入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统筹推进，让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更加安全方便。推动城市建设适老化转型；为贯彻上述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征集并遴选了10个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适老化改造、社区适老化改造、住房适老化改造典型案例，从技术路线、特色做法等方面总结经验做法，指导各地学习借鉴，积极建设老年宜居环境。

《城市社区适老化性能评价标准》T/CECS 853，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标准从医疗卫生设施与养老服务设施、其他服务设施（商业、文体教育、市政交通、公共管理与物业服务）、社区室外公共环境、住宅建筑等方面对城市社区适老化性能提出了评价体系；《城市公共设施适老化设施服务要求与评价》等相关城市公共设施适老化服务技术标准也在编制过程中。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建村(2021) 45号中指出，县城基础设施建设要适合本地特点，以小型化、分散化、生态化方式为主，降低建设和运营维护成本。倡导大分散与小区域集中相结合的基础设施布局方式，统筹县城水电气热通信等设施布局，因地制宜布置分布式能源、生活垃圾和水处理等设施，减少输配管线建设和运行成本，并与周边自然生态环境有机融合。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和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构建县城绿色低碳能源体系，推广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智能光伏等清洁能源应用，提高生产生活用能清洁化水平，推广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加强配电网、储能、电动汽车充电桩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因此，鼓励县城充分考虑老龄化趋势以及留守老年人等生活习惯、实际需求，坚持绿色低碳的发展理念，以节约能源资源、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使用功能等为目标，对县城近三年进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适老化、绿色化改造等进行统计评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各类设施改造实施方案等资料文件。

* + 1. 既有公共建筑实施绿色改造。评价总分值为10分。满足一星级绿色建筑的面积比例达到10%，得4分；比例超过10%，每增加2%，得2分。

**【条文说明】**

既有建筑项目建造时间早，往往未执行节能或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其资源消耗指标均较高。通过改造实施绿色建筑技术措施，达到绿色建筑的目标，可以有效降低项目自身的能源、水资源等消耗，提升室内环境质量，因此对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项目的数量进行引导，保障县城内建筑的整体绿色性能。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规〔2021〕1号，既有建筑改造评价采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 GB/T 51141。本条规定了针对既有民用建筑更新改造的绿色性能要求。

本条既有建筑改造项目一星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c}既有建筑改造项目一星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frac{既有建筑改造项目中一星级绿色建筑面积}{既有建筑改造项目面积}×100\%\#（5）\end{array}$$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既有公共建筑改造设计文件或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标识证书。

Ⅲ 示范工程（30分）

* + 1. 建设健康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等示范工程项目，评价总分值为10分。不大于3项，得4分；大于3项，每增加一个示范项目，得2分。

**【条文说明】**

二、三星级绿色建筑在控制建筑资源消耗和改善室内环境效果上比一星级绿色建筑更加显著，因此，在一星级绿色建筑成为绿色低碳县城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鼓励实施更高星级绿色建筑，提高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的比例，对建筑的性能提升尤为重要。

此外，国内外一些新的绿色标准体系逐渐涌现，绿色低碳县城鼓励新建建筑积极执行国内健康建筑、低能耗建筑、零碳建筑、近零能耗建筑，以及国外WELL及LEED等相关标准，积极申请高星级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及其他绿色低碳建筑标准认证示范。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绿色建筑项目相关设计文件或标识证书。

* + 1. 采用建筑可再生能源，针对建筑面积超过1万m2的公共建筑项目或超过5万m2住宅项目，评价总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1 可再生能源或各种余热与废热提供的生活用热水比例Rhw不低于50%，得5分；

2 可再生能源或各种余热与废热提供的供暖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Rhc不低于50%，得5分；

3 可再生能源提供的建筑用电比例Re不低于20%，得5分。

**【条文说明】**

建筑层面可再生能源利用，参考《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 50378中关于可再生能源的评分规定，针对低碳县城，对采用可再生能源提供生活热水、提供空调用冷量和热量、及比例电量等不同用能情形进行分项评分，限定应用可再生能源的住宅及公共建筑规模，其中住宅不小于5万m2，公共建筑不小于1万m2。本条涉及的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应为建筑及周边提供的可再生能源净贡献量，不包含电网提供的电能中可再生能源部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建筑项目应用可再生能源的相关设计文件。

* + 1. 建设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价总分值为10分。获得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建筑项目数量不大于3项，得4分；大于3项，每增加一项得2分。

**【条文说明】**

县城绿色建筑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号中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控制扬尘，对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储存、处置、利用实行全过程控制。申报项目满足中国建筑业协会《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申报及验收指南》，或地方出台的其他指导建筑业绿色施工的相关标准文件，均可得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给予的绿色施工验收证书。

# 绿色基础设施

## 基本项

* + 1. 开展县城体检，制定基础设施短板清单，确定更新目标和任务。

【条文说明】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县城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坚持以人为核心推进新型城镇化，尊重县城发展规律，明确县城基础设施短板，因地制宜补齐弱项，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县城体检工作重点是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建立县城体检指标体系、统筹工作经费、加强宣传总结。县城应通过开展体检，摸清县城建设成效和问题短板，结合体检成果，编制基础设施更新目标和任务，统筹实现县城基础设施“补短板、强韧性、扩绿量”三位一体优化目标。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县城自体检报告。

* + 1. 统筹地下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

【条文说明】

在全面梳理县城燃气、供水、供热、排水等管网及设施底数的基础上，全面普查、科学评估坚持国家导向、问题导向，分级分类对老化管网设施进行系统治理，并编制实施方案。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县城地下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实施方案。

* + 1. 制定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指南。

【条文说明】

统筹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避免重复开挖、碎片化建设和频繁影响市容扰乱居民生活，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实现市政环境、市政能源、市政交通等板块有机融合。

基础设施建设中因地制宜应用太阳能光伏、光热、雨水收集应用等绿色技术，选用环保节能可再生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管控平台，实现智能化管理和运维。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指南、实施方案。

## 评分项

I 能源设施（40分）

* + 1. 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评价总分值为10分，按表7.2.1的规则评分。

**表 7.2.1 可再生能源利用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得分 |
| 1 | 光伏发电 | 集中式 | 100MW及以上光伏项目 | 得10分 |
| 50MW及以上光伏项目 | 得5分 |
| 分布式 | 接入公共电网，电压不超过110kV且容量不超过50MW的项目 | 得5分 |
| 不接入公共电网，电压不超过35kV且容量不超过20MW的项目 | 得5分 |
| 接入公共电网，电压不超过10kV且容量不超过6MW的项目 | 每项得2分，不超过4分 |
| “光伏+” | 5MW以上项目 | 每项得5分，最高得10分 |
| 3 | 风能发电 | 10MW及以上项目 | 得10分 |
| 5MW以上项目 | 每项得5分，最高得10分 |
| 4 | 生物质发电 | 2MW及以上项目 | 每项得5分，最高得10分 |
| 0.5MW以上项目 | 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

**【条文说明】**

以上项目以国家发改委项目审批为依据。包括以下内容：

1 集中式光伏综合考虑地方资源禀赋与经济承载能力，本条文根据各地有关集中式光伏县级审批权限政策调研，对县城主导集中式光伏发电规模进行限定。

2 分布式光伏发电：在县城的住宅小区、厂房、公共建筑等建筑物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充分利用县城的建筑空间资源，实现就近发电、就近并网、就近转换、就近使用。本条文根据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对县城主导分布式光伏规模进行限定。

3 “光伏+”是指光伏发电与产业融合应用的场景，例如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模式，提高土地利用率，促进农业、渔业与光伏发电的协同发展。本条文根据各地鼓励政策调研，对县城主导“光伏+”项目规模进行限定。

4 风电开发：在县城周边风能资源较好的地区，合理布局分散式风电项目，与集中式风电项目相结合，发展海上风电+海洋牧场模式，提高风电的利用效率。本条文根据国家能源局《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暂行管理办法》、《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计划"的通知》，对县城主导风能发电项目规模进行限定。

5 生物质发电：利用县城及周边地区的农林废弃物、畜禽粪污等生物质资源，建设生物质发电项目或热电联产项目，实现生物质资源的能源化利用。本条文根据《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建设方案》及各地案例调研，对县城主导生物质发电项目规模进行限定。

光伏、风电、生物质三类别项目，各单项可直接得10分，也可累计得10分。例如，光伏发电得5分，生物质发电得5分，累计计算可得10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审批文件。

* + 1. 应用绿色基础设施技术，评价总分值为10分，按表7.2.2的规则评分。

**表 7.2.2 绿色基础设施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评价内容要求 | 得分 |
| 1 | 市政照明 | 太阳能路灯占比超过50% | 得5分 |
| 2 | 可再生能源供暖 | 利用生物质能、地热能、风能等提供集中供暖超过10% | 得5分 |
| 3 | 可再生能源制冷 | 利用生物质能、地热能、风能等提供制冷超过10% | 得5分 |
| 4 | 数据中心 | 利用光伏、风能、储能等超过30% | 得5分 |

**【条文说明】**

以上项目以国家发改委项目审批为依据。

随着全球能源转型和双碳目标的推进，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不断提升，与基础设施的融合成为必然趋势。可再生能源引入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可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环境影响，为市政基础设施低碳提供技术支撑。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绿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审批文件。

* + 1. 建设储能项目，评价总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1 水电储能装机容量5MW以下，得3分；5-10MW，得6分；10MW以上，得10分；

2 可再生能源制氢1000吨以下，得5分；1000吨以上，得10分；

3 额定功率5MW以上电源侧、电网侧化学储能项目，得10分。

**【条文说明】**

以上项目以国家发改委项目立项文件为支撑。

新型储能能够有效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保障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平衡电力供需，增强电网的灵活性和可靠性。同时新型储能有助于推动县城绿色低碳能源体系建设，降低传统化石能源的使用比例，促进能源结构的优化。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储能项目建设审批文件。

* + 1. 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评分总分值10分。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达到20%以上，得4分；达到25%以上，得6分；达到30%，得10分。

**【条文说明】**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指核电、风能、水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是反应煤炭消费严格控制和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的重要指标。“十三五”期间，全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15.9%；2022年，全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17.5%；国家“十四五”规划及碳达峰相关要求，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20%。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可再生能源计算书。

Ⅱ 交通设施（22分）

* + 1. 道路配套设施完善，评价总分值为6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采用节能型灯具或采用节能控制系统，得3分；

2 道路雨水篦、井盖、盲道等设施及附属绿化维护完好，得3分。

**【条文说明】**

县城道路基础设施应以资源节约集约、节能减排为核心，在满足公路使用功能要求的基础上，采取科学、合理、灵活的配套措施，通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的应用，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能源消耗。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照明节能控制系统设计说明、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等资料。

* + 1. 引导绿色低碳出行，提高公共交通覆盖率，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新能源公共汽车占比超过80%，得4分；

2 公共交通车站站点300m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50%，得2分；300m服务半径覆盖率不小于90%，得4分。

**【条文说明】**

县城公共交通规划，应根据县城发展规划、用地布局和道路规划，在客流预测的基础上，确定公共交通方式、车辆数、线路网、换乘枢纽和场站设施用地等，并应使公共交通的客运能力满足高峰客流的需求。

本条站点500m覆盖率（以站点为圆心计算覆盖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c}站点500m覆盖率（\%）=\frac{站点500m服务半径覆盖面积（m^{2}）}{规划用地面积（m^{2}）}×100\%\#（6）\end{array}$$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公共交通站点布局图或说明。

* + 1. 合理布局公共停车场，提高充电桩配置比例，评分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免费错时对外开放内部停车场，得1分；

2 公共停车场采用立体停车形式，得2分；

3 公共停车场中，充电桩的车位数占总车位数的比例不低于10%，得3分，不低于15%，得5分。

**【条文说明】**

根据县城的人口规模、经济活动和交通流量等因素确定停车位的总数。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有关要求，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充电桩车位比例不低于10%，部分省市政策要求比例不低于15%。

本条充电桩的车位数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c}充电桩的车位数比例（\%）=\frac{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数量（个）}{机动车停车位总数量（个）}×100\%\#（7）\end{array}\#（7）$$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布局图及计算说明。

Ⅲ 供排水设施（28分）

* + 1. 节约生活用水，评价总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综合生活用水量小于现行国家标准《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中有关用水定额要求的均值，得5分；

2 供水管网漏损率低于9%，得3分；低于7%，得5分。

**【条文说明】**

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水利部《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等文件要求：到2025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关于组织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建设的通知》要求，到2025年，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高于12%（2020年）的试点城市（县城）建成区，2025年漏损率不高于8%；其他试点城市（县城）建成区，2025年漏损率不高于7%。

本条县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c}县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frac{县城建成区公共供水总量−县城建成区公共供水注册用户用水量(m^{3})}{县城建成区公共供水总量(m^{3})}×100\%−修正值\#（8）\end{array}$$

计算单元为县城建成区。

县城公共供水注册用户用水量是指水厂将水供出厂外后，各类注册用户实际使用到的水量，包括计费用水量和免费用水量。

修正值应根据居民抄表到户水量、单位供水量管长、年平均出厂压力和最大冻土深度计算，具体参考《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 CJJ 92。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县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计算书。

* + 1. 提高再生水资源化利用率，评价总分值为8分。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缺水型城市达到20%），得4分；达到35%（缺水型城市达到25%），得8分。

**【条文说明】**

城市再生水替代常规水资源，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居民生活、生态补水等，能够反应出县城供水结构、水资源供给方面的高效低碳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得指导意见》中要求：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

本条再生水利用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c}再生水利用率\left（\%\right）=\frac{再生水用量(m^{3})}{总用水量(m^{3})}×100\%\#（9）\end{array}$$

计算单元为县城建成区。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再生水资源化利用率计算书。

* + 1. 提高污水处理能力，评价总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1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大于70%，得2分；大于90%，得5分；

2 污水处理率达到95%，得2分；达到98%，得5分；

3 无管网错漏接问题，无生活污水直排现象，得5分；

5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90%，得3分；

4 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得3分。

**【条文说明】**

1 污水处理系统生态绿色化建设和稳定运行，可以有效减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中要求：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本条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c}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frac{收集并送入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量(m^{3})}{生活污水总排放量(m^{3})}×100\%\#（10）\end{array}$$

计算单元为县城建成区。

本条污水处理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c}污水处理率（\%）=\frac{污水处理厂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生活污水量(m^{3})}{城市生活污水排放总量(m^{3})}×100\%\#（11）\end{array}$$

计算单元为县城建成区。

2 污泥无害化处置是指通过干化焚烧、固化填埋、建材利用、土地利用等方式，对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稳定化处置。

本条污泥无害化处置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c}污泥无害化处置率（\%）=\frac{污泥无害化处置量(t)}{污泥排放总量(t)}×100\%\#（12）\end{array}$$

计算单元为县城建成区。

3 县城应指导海绵型居住小区、市政道路、公共建筑、绿地公园等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有序实施，申报项目应满足《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或地方出台的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文件。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相关计算书、建设方案等资料。

**Ⅳ 环卫设施（10分）**

* + 1. 建立城乡环卫一体化，评价总分值为4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处理体系，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得2分；

2 建成区公共厕所平均设置密度大于3座/km2，得1分；公共厕所采用节水型、少水型水冲设施，得1分。

**【条文说明】**

1 根据《2021年全国乡村建设评价》调研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全国县城平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8%。在基本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上，县城应进一步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提高垃圾资源化水平。

本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c}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frac{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t)}{生活垃圾产生量(t)}×100\%\#（13）\end{array}$$

计算单元为县城建成区。

2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城市公共厕所平均设置密度应按每km2规划建设用地3-5座选取。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方案。

* + 1. 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评价总分值为6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1 建立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及相关设施，得3分；

2 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或通过跨区域共建共享方式与其他县市建设焚烧处理设施，得3分；

3 开展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餐厨垃圾等集中处理与分级资源化利用，县城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50%，得1分；达60%，得3分。

**【条文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25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鼓励有条件的县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

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垃圾资源化率+垃圾循环利用率

其中，垃圾资源化率指的是垃圾经过处理后转化为能源或其他有用物质的比例；垃圾循环利用率是指回收利用的垃圾占垃圾总量的比例。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县城固废处理统计资料。

# 绿色人文

## 基本项

* + 1. 应建设城市绿道。

【条文说明】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优化城市绿地布局，构建绿道系统，实现城市内外绿地连接贯通，将生态要素引入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中提出“加强生态廊道、景观视廊、通风廊道、滨水空间和城市绿道统筹布局”。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等文件对绿道的定义，参评县城建设有以自然要素为依托和构成基础，串联城乡游憩、休闲等绿色开敞空间，以游憩、健身为主，兼具市民绿色出行和生物迁徙等功能的廊道，即可判断生态廊道系统符合连续贯通的基本要求。

本条评价方法为：遥感勘察，查阅相关规划图集。

* + 1. 应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名录，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条文说明】**

本条在国家标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 GB/T 50357第3.2.1条—第3.2.5条、行业标准《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TD/T 1090第6.1条、第6.2条等条款的基础上发展而来。

2021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中提出：具有重要保护价值、地方长期未申报的历史文化资源可按相关标准列入保护名录。《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要求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章节，需在省级保护名录基础上，补充市、县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明确市、县级保护级别以上名录及空间落位。

《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要求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中，统筹整合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在内的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

申报项目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求，满足《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中对历史文化保护名录、历史文化保护线的要求，即可判断本条符合标准。若已开展相关工作，但无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中的保护对象，此项不参评。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数据，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出具的规划文件，查阅相关规划图集。

## 评分项

Ⅰ公共环境（50分）

* + 1. 优化公共开放空间布局，提升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提高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保障交往空间，评价总分值为1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覆盖率低于50%，得1分；不低于50%，得3分；不低于80%，得5分；

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低于8m2，得1分；不低于8m2，得3分；不低于12m2，得5分；

3 公园中有满足儿童、青壮年、老年和失能人员需求的活动交往空间，满足其中一项即得5分。

**【条文说明】**

对本条第1款公园绿化活动场地覆盖率的说明。2023年11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号），其附件“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试行）”中将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规定为核心指标。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的计算方式如下：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begin{array}{c}=\frac{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m^{2}）}{街区县城建成区内居住用地总面积（m^{2}）}×100\%\#（14）\end{array}$$

计算单元为县城建成区。

注：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包括公园绿地和绿化活动场地两种类型。其中绿化活动场地主要是指地方为满足群众活动需要，建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的公共活动场地，其绿化覆盖率达到50%以上。该指标为目标导向型，参考阈值为不低于80%。参照《国家园林县城标准》，国家园林县城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80%，县城用地紧张的可结合实际确定标准。公园绿地分级应符合设置要求，0.2-1ha的公园绿地按300m服务半径（历史文化街区可以下调至0.1ha），1-5ha的公园绿地按500m服务半径，5-10ha的公园绿地按800-1000m的服务半径计算。评价该项内容时除查找位于街区内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外，还应考虑位于街区外但服务半径覆盖街区内部分地区的同类设施。1000-2000m2公园绿地，居民出行300m，2000m2以上公园绿地，居民出行500m。因此本款规定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以80%、50%为分界值。

对本条第2款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的说明。国家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中提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应小于8m2/人；国家标准《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GB/T37342中提出：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m2以上。因此本款规定人均公园绿地以8m2、12m2为分界值。

对本条第3款鼓励建设满足各类人群活动公园的说明。2022年1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2〕48号），明确规定要营造全龄友好、安全健康的生活环境。公园在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全年龄段，特别是老年、儿童、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的生理和心理需求。公园建设有能够满足全部年龄段人群包括儿童、青壮年、老年和失能人员需求的活动交往空间，即可判断本款符合标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相关规划图集、实地调研、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数据、数据统计。

* + 1. 建设尺度适宜、绿色舒适的活动广场，评价总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集中硬地规模不超过2ha，得5分；

2 绿化率大于35%，得5分。

**【条文说明】**

对本条第1款集中硬地面积的说明。2021年5月，住房城乡建设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建村〔2021〕45号）》提出广场集中硬地规模不超过2ha的要求。本款中集中硬地规模是指两年内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广场集中硬地规模。

对本条第2款绿地率的说明。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广场绿地率宜大于35%”、“绿地率超过65%的绿地广场可以纳入公园绿地统计”。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相关规划图集、实地调研、数据统计。

* + 1. 营造良好的街道环境，提高城市声环境达标率，改善路面材料，优化照明标识亮度，评价总分值为1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城市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不低于97%，夜间达标率不低于87%，满足其中1项，得3分；满足2项，得5分；；

2 采用长寿命路面、功能型路面，满足其中1项，得3分；满足2项，得5分；

3 道路照明设施上安装的照明标识的亮度符合标准，得5分。

**【条文说明】**

对本条第1款城市声环境质量达标率的说明。城市声环境质量达标率评价采用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对于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和环境噪声限值的相关要求，其中，不同功能区在不同时段的环境噪声限值应满足表1的规定。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  |  |
| --- | --- |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时段 |
| 昼间dB（A） | 夜间dB（A） |
| 0类 | 50 | 40 |
| 1类 | 55 | 45 |
| 2类 | 60 | 50 |
| 3类 | 65 | 55 |
| 4类 | 4a类 | 70 | 55 |
| 4b类 | 70 | 60 |

注：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安静的区域。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本款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确定城市声环境质量达标率计算方法。

城市声环境质量达标率的计算方式如下：

$$\begin{array}{c}城市声环境质量达标率=\frac{一定时间段内每日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一定时段内的有效监测天数}×100\%\#（15）\end{array}$$

计算单元为县城建成区。

2024年8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2024）》，明确2023年全国城市声环境功能区手工监测昼间达标率为96.1%，夜间达标率为87.0%。本款鼓励提高声环境质量，城市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取值97%，夜间达标率取值87.0%。

对本条第2款长寿命路面、功能型路面的说明。行业标准《绿色交通设施评估技术要求 第1部分：绿色公路》 JT/T 1199.1第5章提出绿色公路评估指标体系包括长寿命路面、功能型路面等，第6.5节明确了长寿命路面指采用耐久性路面结构、稿性能混凝土等技术途径，提高路面使用寿命；功能型路面包括排水路面、降温路面、发电路面或融雪化冰路面等。

对本条第3款照明标识亮度的说明。本款依据国家标准《绿色照明检测及评价标准》GB/T 51268第10.2.17确定。本款的目的是限制室外广告标识夜间照明产生的光污染，室外广告标识的夜间照明亮度应满足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表7.0.2-5的相关要求。

本条评价方法：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数据、实地调研、数据统计、查阅相关施工图集、查阅工程现场检测报告。

* + 1. 选用突出本地特色的植物树种，提高本地木本植物指数、乡土树种使用率，评价总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本土木本植物指数不低于0.7，得1分；不低于0.8，得4分；不低于0.9，得5分；

2 乡土树种使用率不低于80%以上，得5分。

**【条文说明】**

本条在国家标准《城市绿地规划标准》 GB/T 51346第6.2.2-6.2.3条、《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GB/T50563第5.1.1条、《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 GB/T 37342第4.1.2条的基础上发展而来。

对本条第1款中本土木本植物指数的说明。《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第4.1.4条提到城市园林绿化评价应由高到低分成四个标准等级，各标准等级的评价项目应包括基本项、一般项和附加项，本地木本植物指数为生态环境评价类型下的基本项，对应的本地木本植物指数要求分别为I级不低于0.90；Ⅱ不低于0.80；Ⅲ不低于0.70；Ⅳ不低于0.70。因此本款规定本土木本植物指数以0.9、0.8、0.7为分界值。

本地木本植物指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begin{array}{c}本地木本植物指数=\frac{本地木本植物物种树（种）}{木本植物物种总数（种）}\#（16）\end{array}$$

计算单元为县城建成区。

注：本地木本植物指原有天然分布或长期生长于本地，适应本地自然条件并融入本地自然生态系统，对本地区原生生物物种和生物环境不产生威胁的木本植物。

对本条第2款乡土树种使用率的说明。《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明确提出城区乡土树种使用率达80%以上。

乡土树种使用率的计算方式如下：

$$\begin{array}{c}乡土树种使用率\left(\%\right)=\frac{乡土树种种植株树\left（种\right）}{树木种植总数\left（种\right）}×100\%\#（17）\end{array}$$

计算单元为县城建成区。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数据、查阅相关施工图集、数据统计。

Ⅱ文化传承（50分）

* + 1.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属地责任，评价总分值为1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对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中的保护对象，按相关要求及时编制保护规划，得5分；

2 落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文物消防安全责任，满足消防标准，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得5分；

3 近两年内无破坏历史文化资源遭受破坏的负面事件，得5分。

**【条文说明】**

本条在《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公消（2014）9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建村〔2021〕45号）》的基础上发展而来。

对本条第1款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保护对象的说明。2021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市县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求，落实保护传承工作属地责任，加快认定公布市县级保护对象，及时对各类保护对象设立标志牌、开展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编制专项保护方案。评价对象编制了保护规划即可判断本款符合标准。

对本条第2款消防安全的说明。2014年4月，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公消（2014）99号）》，提出对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应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强化单位预案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2021年5月，住房城乡建设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建村〔2021〕45号）》提出应落实文物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供水、消防设施和器材的配备和维护。单位预案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制定满足其一，即可判断本款符合标准。

对本条第3款负面事件的说明。2023年11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号），其附件“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试行）”中将历史文化资源遭受破坏的负面事件数量为城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维度的基本指标。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数据，查阅相关规划图集，实地调研，访谈。若县域内无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中的保护对象，此项不参评。

* + 1. 对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中的保护对象开展挂牌保护，评价总分值为1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建档率达到100%，得4分；

2 文物保护单位挂牌保护率达到100%，得4分；

3 古树名木挂牌率达到100%，得4分。

**【条文说明】**

2021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市县应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求，加快认定公布市县级保护对象，及时对各类保护对象设立标志牌。

2021年5月，住房城乡建设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建村〔2021〕45号）》提出要不拆历史建筑、不破坏历史环境，保护好古树名木；加快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历史水系确定工作；及时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

对本条第1款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建档率的说明。2023年11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号），其附件“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试行）”中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建档率确为城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维度的核心指标，并提出按照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建档率达到100%的目标确定体检内容。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建档率的计算方法：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建档率(\%)$$

$$\begin{array}{c}=\frac{完成挂牌建档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数量(个)}{已认定并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总数量(个)}×100\%\#（18）\end{array}$$

对本条第2款文物保护单位挂牌率的说明。2024年7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布《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0301号提案答复的函》（渝文旅函字〔2024〕210号）提到全市64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挂牌保护率为100%，380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挂牌保护率为99.91%，1979个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挂牌保护率为97.33%。为提高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传承力度，本款规定文物保护单位挂牌保护率为100%。

对本条第3款来源的说明。湖南省地方标准《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 DB43/T 3021第5.2节提到古树名木应设置保护牌。2022年6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广东8万株古树名木“老有所依”》提到增城区已建立2017株古树名木名录，更新挂牌保护率达100%。因此本款规定古树名木挂牌率为10%。

本条古树名木挂牌率的计算方式如下：

$$\begin{array}{c}古树名木挂牌率（\%）=\frac{建档并存活的古树名木数量（株）}{古树名木总数量（株）}×100\%\#（19）\end{array}$$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数据，现场抽查挂牌保护情况，数据统计。若县域内无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中的保护对象，此项不参评。

* + 1. 推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坚持以用促保，评价总分值为1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历史建筑空置率不超过10%，得5分；

2 历史文化街区和名村（传统村落）中常住户籍居民不低于户籍居民的30%，得5分；

3 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得5分。

【条文说明】

对本条第1款的说明。2023年11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号），其附件“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试行）”中将历史建筑空置率确定为城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维度的基本指标。取值参考2022年7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2022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科〔2022〕54号）中提到历史建筑空置率的评价标准不超过10%。因此本款规定历史建筑空置率为10%。

本条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建档率的计算方法：

$$\begin{array}{c}历史建筑空置率=\frac{闲置半年以上的历史建筑数量（处）}{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处）}×100\%\#（20）\end{array}$$

对本条第2款的说明。2022年7月，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文物局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做好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调查推荐工作的通知》（建办村函〔2022〕271号）提到“常住村民不低于户籍村民的30%”是确定行政村为第六批传统村落调查对象的条件之一。

在本条实际设置上，将“常住村民/户籍村民”改为“常住户籍居民/户籍居民”，是为体现保护传统生活方式和邻里关系。

对本条第3款的说明。依据国家标准《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 GB 55035第7.2.1—7.2.2条，历史建筑应优先延续原有使用功能，并应改善结构、增加厨卫等内部设施，提升居民生活质量；结合需求引导历史建筑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允许开展特色餐饮、酒店民宿、传统商业等与文化价值特色相适宜的经营活动。评价对象按照相关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功能完善、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适宜经营活动其中一项即可得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数据，实地调研，数据统计。若县域内无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中的保护对象，此项不参评。

* + 1. 保护和传统空间格局相协调的特色风貌，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建筑风貌控制，得2分；

2 街道风貌控制，得2分；

3 公共空间风貌控制，得2分；

4 景观风貌控制，得2分。

**【条文说明】**

建筑风貌控制：对县城建筑的风格、色彩、体量、高度等进行控制，确保建筑与县城整体风貌相协调，体现县城的特色和风格。

街道风貌控制：对县城街道的宽度、绿化、铺装、照明等进行控制，营造舒适宜人的街道空间，提升县城的宜居性。

公共空间风貌控制：对县城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空间的布局、设计、功能等进行控制，打造具有活力和吸引力的公共空间，满足居民的休闲、娱乐、社交等需求。

景观风貌控制：对县城的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等进行保护和控制，合理利用景观资源，提升县城的景观品质。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编制详细的县城风貌控制导则，内容应包括明确风貌控制的目标、内容、要求和方法，建立县城风貌管控机制，开展既有风貌整治，对县城现存的风貌问题进行整治，如拆除违章建筑、整治街道环境、修复历史建筑等，改善县城风貌。

# 智慧生活

## 基本项

* + 1. 应建立县城智能化信息管理工作方案。

**【条文说明】**

县城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是对县城进行管控的重要手段，为县城社区居民提供全方位的各类信息服务，实现政-社、政-民、民-民之间多向、多通道的相互参与。

本条评价方法：考察县城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实施方案的设置情况，若系统已经建设，则考察系统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 1. 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条文说明】**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生活方式是一种简约适度、节俭低碳的生活方式，包括使用和推广绿色产品、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等。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需要持续提升人们的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自觉践行绿色生活理念。

本条评价方法：考察县城居民绿色生活方式的形成情况。

## 评分项

I 数字化（63分）

* + 1. 规划建设县城城区能源与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评分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信息系统已经初步建立，但尚未正式运行，得2分；信息系统运行良好，得3分；

2 编制县城城区能源或碳排放领域信息系统规划方案，得5分。

**【条文说明】**

能源和能耗是绿色低碳县城运行管理的核心工作，应建立城区能源与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有效掌控能源供应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积累运行数据，分析城区的能源态势，为能源调度提供依据、保证城区的能源安全。城区能源与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应与城市能源信息管理系统和城市经济管理系统对接，形成城区单位GDP碳排放量、人均碳排放量和单位面积碳排放量等减碳数据。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审核城区能源与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划方案，考察城市或城区能源与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的运行情况与效果。

* + 1. 建设数字交通管理系统，实行道路监测与公共交通、停车信息化管理，评分总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编制县城城区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规划方案，得5分；

2 信息系统已经初步建立，但尚未正式运行，得3分；信息系统运行良好，得5分。

**【条文说明】**

县城的道路监控与智慧公共交通、停车信息管理系统是绿色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智慧方式对城区道路实行监控，进行交通管理，有效支持市民出行畅通，减少燃料消耗和汽车尾气污染；同时以各种信息发布形式与城市道路与交通实施情况，为居民提供出行等引导服务，降低拥堵。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审核城区道路监测与公共交通、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规划方案；现场考察城区道路监测与公共交通、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情况与效果后进行评分。

* + 1. 建设智慧水务信息管理系统，实行水务监测信息化，评分总分值为1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编制智慧水务管理信息系统规划方案，得8分；

2 信息系统已经初步建立，但尚未正式运行，得4分；信息系统运行良好，得7分。

**【条文说明】**

县城城区水务信息管理系统是绿色低碳县城运行管理的核心工作，应建立县城城区水务信息管理系统，掌控县城城区的供水质量与水源地水质、雨污水的排水量和水质，以及河道水情和管网运行情况，积累运行数据，分析县城城区的水务态势，保证城区的用水安全和雨洪管理。

* + 1. 建设地下管网信息管理系统，并正常运行，评分总分值为1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编制地下管网信息系统规划方案，得8分；

2 信息系统已经初步建立，但尚未正式运行，得4分；信息系统运行良好，得7分。

**【条文说明】**

城市地下管网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城市总体规划与详细规划，存入城市地下管网包括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燃气和供暖等工程的建设档案信息，并接人各系统管网的运行信息，实行城区地下管网的工程档案信息管理和运行动态的监视管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审核城区地下管网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划方案；现场考察城区地下管网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后给予评分。

* + 1. 建立县城城区公共安全信息化系统，并实行消防监管。评分总分值为1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编制县城城区公共安全信息化系统规划方案，得8分；

2 信息系统已经初步建立，但尚未正式运行，得4分；信息系统运行良好，得7分。

**【条文说明】**

绿色低碳县城应按平安城市规定建立公共安全系统，对城区的住区、公共

筑、企业、街区及道路进行监控，接受基层报警，实现日常管理、防灾指挥和应急处置。城区公共安全系统平台应与城市公共安全系统对接，并符合相关标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审核城区的公共安全系统、消防监管系统和综合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规划方案；现场考察城区公共安全系统、消防监管系统和综合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后给予评分。

Ⅱ绿色生活（37分）

* + 1. 建立绿色生活制度保障机制，评价总分值为1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完善奖惩措施，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明确政府、企业、消费者等不同主体在绿色生产生活中的责任与义务，得8分；

2 建立舆论监督机制，对铺张浪费、破坏环境等问题予以曝光，得7分。

**【条文说明】**

建设生态文明，重在建章立制。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也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机制。全面清理现行法律法规中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相适应的内容，完善有利于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提供出台的相关文件。

* + 1. 推动宣传绿色生活理念，评价总分值为1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绿色机关等评选活动，得7分；

2 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平台，宣传绿色低碳知识，得5分。

**【条文说明】**

绿色发展同每个人都息息相关，需要提高全社会对绿色生活理念的理解和认同，让人们都来做绿色生活的践行者、推动者。近年来，我国积极弘扬生态文明价值理念，系统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倡导勤俭节约的消费理念和生活习惯，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要看到，一些人的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还不强，绿色生活理念尚未真正树立。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需要在全社会进一步强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理念，引导人们深刻认识自身行为对自然环境的影响，真正敬畏自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居民问卷调查、社情民意采集。

* + 1. 共享绿色低碳县城建设成果，评分总分值10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对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停车等社会公共资源进行就近共享、错峰共享、全社会共享，实现公共资源最大化利用，得5分；

2 各级各类公园绿地免费向市民和游客开放，公园绿地免费开放率100%，得5分。

**【条文说明】**

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等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本指标是指面向全体市民公开、免费开放的文化和体育设施占现有全部文化和体育设施的比例。2015年开始，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内蒙古自治区等地区陆续制定了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实施办法，或颁布了相关政策文件。绿色低碳建设应切实加强实施建设和服务管理，逐步提升文化和体育设施免费共享率，包括就近共享、错峰共享和全社会公开共享。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提供出台的相关文件。

#  提高创新

## 一般规定

* + 1. 绿色低碳县城评价时，应按本章规定对加分项进行评价。加分项包括提高和创新两部分。

**【条文说明】**

在本标准第3章规定的评分体系中，加分项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本章对于加分项主要考虑涉及资源节约、可再生能源利用、数字化转型、碳排放降低、公共服务设施升级，以此进一步助推绿色低碳县城建设。其中，提高部分考虑了绿色生态型污水处理设施、可再生能源供能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达标率、绿色建筑、光伏一体化建筑、绿色工业建筑、零碳工厂、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创新部分考虑了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量、三甲级综合医院、五星级酒店、新型电力系统。

* + 1. 提高创新项的附加得分为各加分项得分之和。当附加得分大于10分时，应按10分计。

**【条文说明】**

各条加分项所设总分值现为15分，但这些分数并非均可在同一项目中全部获得。在本标准第3章中规定的评分体系中，加分项的最高得分为10分。

## 提高创新项

I 提高项

* + 1. 推进绿色生态型污水处理设施的普及，构建生态污水处理链。采用城镇生态型污水处理设施，评价分值为1分。

**【条文说明】**

例如浙江省杭州市探索的“节地+生态”城镇污水处理厂，采用地上是绿地公园，地下是污水处理的建设模式，破解了土地紧缺和“邻避效应”两大城市发展瓶颈，实现了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多赢。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相关竣工图，并现场核实。

* + 1. 提升县城污水处理的效能与可持续性，评价总分值为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污水处理率达98%及以上，得1分；

2 污水处理厂应用可再生能源技术，得1分。

**【条文说明】**

县城污水处理率指县城建成区、建制镇全年污水处理总量占全年污水排放总量的比例。根据《全国县域污水处理最新统计简报》，截至2020年末，我国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达94.42%，县城污水处理率达95.05%。县城污水处理厂应用可再生能源技术，对于具有较大占地面积的污水处理厂，可利用太阳能发电以提高能源自给率。太阳能发电可用于太阳能干化污泥，也可用于加热厌氧消化系统。在市政设施及环境保护方面，低碳县城建设仍具备一定的发展空间与潜力。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该地区当年城乡统计年鉴。

* + 1. 开展绿色建筑与光伏建筑一体化示范，评价总分值为3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新建民用建筑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三星级认证，得1分；

2 建设绿色工业建筑、零碳工厂，获得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工业建筑或零碳工厂、（近）零碳产业园区认证等，得1分；

3 开展光伏建筑一体化示范，得1分。

**【条文说明】**

本条为鼓励县城根据所在地的气候与资源条件，提升建筑性能，引领高标准绿色建筑与光伏建筑一体化示范。

新建民用建筑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三星级认证，代表其在节能、环保、资源节约等方面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可在县城中树立良好的示范作用。县城中存在大量工业园区、工业厂房等建筑，中国工业领域的碳排放占整体碳排放的近70%，工厂作为工业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绿色转型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因此，可根据《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引导工业建筑绿色示范。同时，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零碳工厂、（近）零碳产业园区等建设，并提供政策补贴和奖励。本条鼓励开展绿色与零碳相关认证示范，引导企业通过建设降低能耗成本，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打造良好生态环境。

另外，住建部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设定到2025年全国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0.5 亿千瓦以上的目标，积极推动新建建筑开展光伏一体化设计、施工。同时，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到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国家能源局在修订的《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管理办法》中，明确鼓励采用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模式，为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指引。因此，本条鼓励有条件的县城开展光伏建筑一体化试点示范，促进光伏与建筑行业低碳发展。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绿色建筑三星级认证证书，绿色工业建筑、零碳工厂、（近）零碳产业园区认证证书，或光伏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资料。

* + 1. 推进县城数字化转型，评价总分值为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1 建设县城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得1分；

2 建设数字住建系统，得1分；

3 建设数字县城，得1分。

**【条文说明】**

县城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是对县城进行管控的重要手段，为县城社区居民提供全方位的各类信息服务，实现政-社、政-民、民-民之间多向、多通道的相互参与。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根据住建部《“数字住建”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到2027年底，实现部、省、市三级“数字住建”工作平台高效联通，构建一体化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提升数字化政策标准和安全防护能力，显著提高住房、城乡建设、建筑业等领域的数字化发展成效。到2035年底，数字基础设施全面夯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数字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成熟完备，形成高效运行的“数字住建”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要求到2027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到2030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全面突破。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数字技术，快速发展县城具备的对应数字化基础。县城作为城乡融合的重要载体，通过数字化手段能够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优化社会治理、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县城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实施方案、数字住建系统建设方案、数字县城建设行动方案。

Ⅱ 创新项

* + 1. 县城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本市平均碳排下降0.8%以上，评价分值为2分。

**【条文说明】**

《2022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2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1年下降0.8%，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21年下降0.1%。《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3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与2022年持平。县域作为我国最大的生态本底系统和生态单元，应对全国碳减排目标起到推动作用，因此在全国碳减排基础上对县域提出进一步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该地区当年城乡统计年鉴。

* + 1. 建设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与五星级酒店等公共服务设施，评价分值为1分。

**【条文说明】**

本条旨在鼓励县城提升公共服务设施质量，提升县城的综合服务水平，推动县城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当地的生活质量和宜居环境。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五星级酒店证明文件。

* + 1. 新建建筑或既有建筑改造采用当地节能环保的建筑材料，应用模数化、预制化、标准化建筑材料，评价总分值为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1 采用当地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得1分；

2 采用模数化、预制化、标准化材料的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达到20%，得1分；

3 采用模数化、预制化、标准化材料的建筑面积占既有建筑改造面积达到20%，得1分。

**【条文说明】**

采用模数化、预制化、标准化建筑材料、可以有效降低建材生产环节的碳排放和能源消耗量；采用当地节能环保的建筑材料，减少建筑材料远距离运输产生的碳排放和能源消耗量，可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实现环保、节约、可持续发展。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审核规划设计、竣工图等文件。

* + 1. 建设新型电力系统，评价总分值为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1 多种清洁能源协同互补，可再生能源电量就地消纳率大于90%，得1分；

2 推进电网智能化升级，支持智能微电网建设，需求侧可调负荷不低于5%，得1分；

3 整合储能系统优化，储能容量接入虚拟电厂，得1分；

4 电能替代，终端能源消费电能替代率达到10%，得1分。

**【条文说明】**

许多县城拥有丰富的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资源，为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提供了充足的能源基础。随着储能技术、智能电网技术、分布式能源技术等的不断进步，县城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在技术上已具备可行性。例如，湖北省广水市的100%新能源新型电力系统科技示范工程，展示了新能源独立供电的可行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制定了《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和《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等系列指导文件，指导县域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1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煤电、气电、水电、核电等多种电源协同发展的电源体系，鼓励县城分布式能源的就地消纳和利用；

2 推动电网智能化升级，实现电力系统的自动化、信息化和互动化，提高电网的运行效率和可靠性，支持智能微电网建设，主动参与电力需求侧响应，提高电力系统灵活性和稳定性；

3 优化储能系统的配置和运行策略，发挥配储电站的调节能力，提升新能源配储的调节能力和运行效率，有助于推进新能源基地，调节支撑电源和外送通道开发建设，保障外送电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保供和增供方面的作用；

4 电气化技术及装备发展水平在工业、交通、建筑领域的电能替代发挥重要作用，加大终端能源消费的低碳转型需提高电能在终端能源中的比重，实现电能替代。本条文达指县城电能替代达到10%，即可得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规划审批文件、可再生能源计算书等。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1.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1. 表示允许少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1.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 50013
2.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
3. 《耕地质量等级》 GB/T 33469